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4 年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761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